



新聞稿

～不論您茶從哪裡來，只問您手中有沒有好茶～

台灣茶雖源於中國，但卻青出於藍而成爲世界茶葉主流的要角。從 19 世紀「福爾摩沙烏龍茶」的名揚四海，至今日烏龍茶、高山茶、包種茶、東方美人茶的蜚聲國際，所謂「台灣茶、世界香」，台灣無論生產優質好茶，或茶產業、茶文化的傑出表現，都足堪執世界之牛耳無庸置疑。

而各項茶葉之競賽，則更爲台灣之驕傲。從各鄉鎮市農會、信用合作社以及民間團體，依季節不同所舉辦的地方性茶葉競賽盛事，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與茶業改良場所舉辦的台灣第一好茶比賽，每年均有數千點以上的茶葉參加，全台合計每每突破數萬點，堪稱全球茶葉王國。而獲得特等獎殊榮之茶品拍賣價格也屢創新高，成爲國際媒體關注的焦點。不僅有助提升茶葉的品質、帶動茶葉消費的大幅成長，更使得台灣茶廣爲國際社會所讚譽。

不過，儘管國內大大小小的茶葉競賽熱潮始終不斷，但卻一直未曾舉辦國際性之茶業競賽，誠屬「茶葉王國」台灣之最大遺憾。反觀對岸的中國，儘管地方大型賽事不多，卻經常藉由國際競賽交流的舉辦提高聲勢。因此，自創會以來即不斷積極推動台灣茶參與國際活動的「台灣省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由於理事長呂志強不斷的奔走斡旋，今年終於在各國茶業界領袖的共同推舉，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全力支持下，取得『2006年世界名茶比賽』的主辦權，這不僅是台灣的驕傲，更將延續 19 世紀台北做爲國際茶都的榮光，爲台北邁向 21 世紀閃亮的國際舞台再創風華與輝煌。



爲了擴大競賽的代表性、參與性與客觀性，「2006年世界名茶比賽」特別打破以往慣例，首度敞開大門，不限茶農、茶商、茶廠或任何資格，凡做爲世界公民、只要手中有好茶的人士，不分國籍、性別、年齡、職業均可報名，使得參與國立即增至25國，大幅提高了國際參與度與能見度，預估徵集比賽茶樣至少2000件以上。因此，「2006年世界名茶比賽」規模之大，必將超越過去，成爲歷年所僅見的國際茶葉盛會。

此外，「2006年世界名茶比賽」也將邀請國內外茶葉或茶產業相關專家、學者、貿易商、經銷商，以及茶藝文化工作者、愛茶人等專業人士共襄盛舉，使本次比賽成為全球茶文化交流與經貿拓展的最佳平台。除有助於提升台灣茶在國際的聲譽，更可藉此推動民間外交，藉由本次競賽，突破外交困境在全球發聲。更能促進與各國的製茶技術與茶文化交流；並能建構台灣為國際級高品質及國際友善的旅遊環境，引導觀光旅客來台找茶，或從事觀光休閒旅遊活動，促進觀光產業繁榮發展，可說商機無限。



「2006年世界名茶比賽」比賽茶葉將依國際慣例分為綠茶、白茶、黃茶、青茶、紅茶、黑茶等六大類，並依〈外形、湯色、香氣、滋味、葉底〉選出各組金牌（10%）、銀牌（20%）、銅牌（30%），並自各組冠軍拍賣競標出天下第一好茶，發給獎金新台幣 100 萬元。

「2006年世界名茶比賽」將從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受理報名；5 月 10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集茶。初審時間則在 6 月 19 日至 23 日，由主辦國負責；6 月 26 日至 28 日複審，聘請國際專家學者擔任評審，二者地點均在鹿谷鄉農會。8 月 12 日在台北舉行盛大的頒獎與拍賣典禮。呂志強理事長表示，為保證審評的公正性、權威性，在評比過程中設立監評委員對評比進行監督。

「2006年世界名茶比賽」將於 4 月開始受理報名，相關訊息可洽桃園市泰成路 62 巷 39 號台灣省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電話：03-3355890），或各縣市茶商業同業公會及協辦單位等，亦可上網 <http://www.uniontea.org.tw> 查詢。



媒體聯絡人：吳雅芬秘書

電話：03-3355890#201

FAX：03-3352539

E-mail：angel@uniontea.com.tw

03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39	駐科威特代表處
04	駐波士頓辦事處	40	駐阿曼代表處
05	駐芝加哥辦事處	41	駐以色列代表處
06	駐休士頓辦事處	42	駐土耳其代表處
07	駐檀香山辦事處	43	駐杜拜辦事處
08	駐堪薩斯辦事處	99	駐教廷代表處
09	駐洛杉磯辦事處	50	駐教廷大使館
10	駐紐約辦事處	*50	駐義大利代表處
11	駐舊金山辦事處	51	駐奧地利代表處
12	駐西雅圖辦事處	*51	駐捷克斯拉夫代表處
13	駐邁阿密辦事處	52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	15 駐加拿大代表處	*52	駐荷蘭代表處
*15	駐多倫多辦事處	53	駐英國代表處
16	駐關島辦事處	*53	駐愛丁堡辦事處
*16	駐溫哥華辦事處	54	駐法國代表處
✓	14 駐韓國代表處	55	駐希臘代表處
*14	駐釜山辦事處	56	駐波蘭代表處
16	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	57	駐愛爾蘭代表處
17	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館	59	駐挪威代表處
*17	駐吐瓦魯國大使館	*59	駐芬蘭代表處
✓	18 駐日本代表處	60	駐瑞典代表處
*18	駐橫濱辦事處	*60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19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61	駐西班牙代表處
*19	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	*61	駐葡萄牙代表處
20	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	62	駐瑞士代表處
*20	駐福岡辦事處	*62	駐日內瓦辦事處
✓	21 駐越南代表處	63	駐德國代表處
*21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64	駐漢堡辦事處
22	駐新加坡代表處	*64	駐德國代表處服務組(法蘭克福)
23	駐菲律賓代表處	*65	駐慕尼黑辦事處
24	駐印尼代表處	66	駐匈牙利代表處
*24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91	駐丹麥代表處
25	駐斐濟代表處	**22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25	駐墨爾本辦事處	*66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	26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67	駐貝里斯大使館
27	駐雪梨辦事處	✓	*67 駐玻利維亞代表處
28	駐紐西蘭代表處	68	駐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大使館
*28	駐奧克蘭辦事處	*68	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
✓	29 駐印度代表處	69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	駐孟加拉代表處	71	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
✓	3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71	駐汕埠總領事館
✓	31 駐泰國代表處	72	駐聖克萊斯多福大使館
33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73	駐聖文森國大使館
*34	駐大阪辦事處	75	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
*93	駐琉球辦事處	76	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
八01	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76	駐簡郎總領事館
八01	澳門事務處服務組	77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
44	駐南非代表處	*77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45	駐約翰尼斯堡辦事處	79	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
*45	駐開普敦辦事處	81	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
46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	82 駐阿根廷代表處
47	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	✓	83 駐巴西代表處
*47	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	84	駐智利代表處
48	駐史瓦濟蘭王國大使館	*84	駐聖保羅辦事處
*92	駐甘比亞共和國大使館	85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95	駐查德共和國大使館	86	駐委內瑞拉代表處
97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87	駐厄瓜多代表處
35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88	駐墨西哥代表處
*35	駐吉達辦事處	89	駐秘魯代表處
36	駐俄羅斯代表處		
37	駐巴林代表處		

註：
1. 本表簡撥代號欄係電務處發電專用，與其他單位無關。
2. 受電者為「駐外各館處」之通電依權責隸屬係不含「香港事務局服務組」、「澳門事務處服務組」及「駐德國代表處服務組(法蘭克福)」；倘通電含前揭三單位，須在電報稿簽核頁之受電者欄位中及電文頁開頭「駐外各館處」後以括弧註明，並在本受電清單加以勾選。

外交部拍發通電受電清單

勾選欄	簡撥代號	館名	處名	稱	勾選欄	簡撥代號	館名	處名	稱
✓	01. 02	駐美	國代	表處		38	駐約	旦代	表處
	03	駐亞	特蘭	大辦事處		39	駐科	威特	代表處
	04	駐波	士頓	辦事處		40	駐阿	曼代	表處
	05	駐芝	加哥	辦事處		41	駐以	色列	代表處
	06	駐休	士頓	辦事處	✓	42	駐土	耳其	代表處
	07	駐檀	香山	辦事處		43	駐社	拜辦	事處
	08	駐堪	薩斯	辦事處		99	駐贊	古代	表處
	09	駐洛	杉磯	辦事處		50	駐教	廷大	使館
	10	駐紐	約	辦事處		*50	駐義	大利	代表處
	11	駐舊	金山	辦事處		51	駐奧	地利	代表處
	12	駐西	雅圖	辦事處		*51	駐捷	克代	表處
	13	駐邁	阿密	辦事處		52	駐歐	盟兼	駐比利時
✓	15	駐加	拿大	代表處		*52	駐荷	蘭代	表處
	*15	駐多	倫多	辦事處	✓	53	駐英	國代	表處
	16	駐關	島	辦事處		*53	駐愛	丁堡	辦事處
	*16	駐溫	哥華	辦事處		54	駐法	國代	表處
✓	14	駐韓	國代	表處		55	駐希	臘代	表處
	*14	駐釜	山	辦事處		56	駐波	蘭代	表處
	16	駐諾	魯共	和國大使館		57	駐愛	爾蘭	代表處
	17	駐索	羅門	群島大使館		59	駐挪	威代	表處
	*17	駐吐	瓦魯	國大使館		*59	駐芬	蘭代	表處
✓	18	駐日	本代	表處		60	駐瑞	典代	表處
	*18	駐橫	濱	辦事處		*60	駐拉	脫維	亞代
	19	駐馬	紹爾	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61	駐西	班牙	代表處
	*19	駐吉	里巴	斯共和國大使館		*61	駐葡	萄牙	代表處
	20	駐帛	琉共	和國大使館		62	駐瑞	士代	表處
	*20	駐福	岡	辦事處		*62	駐日	內瓦	辦事處
✓	21	駐越	南代	表處		63	駐德	國代	表處
	*21	駐胡	志明	市辦事處		64	駐德	國代	表處
	22	駐新	加坡	代表處		*64	駐德	國代	表處
	23	駐菲	律賓	代表處		*65	駐慕	尼黑	辦事處
	24	駐印	尼代	表處		66	駐匈	牙利	代表處
	*24	駐布	里斯	本辦事處		91	駐丹	麥代	表處
	25	駐斐	濟代	表處		**22	常駐	世界貿易	組織代表團
	*25	駐墨	爾本	辦事處		*66	駐斯	洛伐	克代
✓	26	駐澳	大利	亞代	表處	67	駐貝	里斯	大使館
	27	駐雪	梨	辦事處	✓	*67	駐玻	利維	亞代
	28	駐紐	西蘭	代表處		68	駐哥	斯大	黎加共和國大使館
	*28	駐奧	克蘭	辦事處		*68	駐尼	加拉	瓜共和國大使館
✓	29	駐印	度代	表處		69	駐瓜	地馬	拉共和國大使館
	*	駐孟	加拉	代表處		71	駐宏	都拉	斯共和國大使館
✓	30	駐馬	來西	亞代	表處	*71	駐汕	埠總	領事館
✓	31	駐泰	國代	表處		72	駐聖	克里	斯多福大使館
	33	駐巴	布亞	紐幾內亞代表處		73	駐聖	文森	國大使館
	*34	駐大	阪	辦事處		75	駐海	地共	和國大使館
	*93	駐瑞	球	辦事處		76	駐巴	拿馬	共和國大使館
	八01	香港	事務	局服務組		*76	駐簡	即總	領事館
	八01	澳門	事務	處服務組		77	駐巴	拉圭	共和國大使館
	44	駐南	非代	表處		*77	駐東	方市	總領事館
	45	駐約	翰尼	斯堡辦事處		79	駐薩	爾瓦	多共和國大使館
	*45	駐開	普敦	辦事處		81	駐多	明尼	加共和國大使館
	46	駐布	吉納	法索大使館	✓	82	駐阿	根廷	代表處
	47	駐馬	拉威	共和國大使館	✓	83	駐巴	西代	表處
	*47	駐聖	多美	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		84	駐智	利代	表處
	48	駐史	瓦濟	蘭王國大使館		*84	駐聖	保羅	辦事處
	*92	駐甘	比亞	共和國大使館		85	駐哥	倫比	亞代表處
	95	駐查	德共	和國大使館		86	駐委	內瑞	拉代
	97	駐奈	及利	亞代	表處	87	駐厄	瓜多	代表處
	35	駐沙	烏地	阿拉伯代表處		88	駐墨	西哥	代表處
	*35	駐吉	達	辦事處		89	駐秘	魯代	表處
	36	駐俄	羅斯	代表處					
	37	駐巴	林	代表處					

註：
 1. 本表簡撥代號欄係電務處發電專用，與其他單位無關。
 2. 受電者為「駐外各館處」之通電依權責隸屬係不含「香港事務局服務組」、「澳門事務處服務組」及「駐德國代表處服務組(法蘭克福)」；倘通電含前揭三單位，須在電報稿簽核頁之受電者欄位中及電文頁開頭「駐外各館處」後以括弧註明，並在本受電清單加以勾選。